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維信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36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丙○○預見提供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
者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人詐欺款
項，且受詐欺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22時許，在臺
中市西屯區某便利超商內，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
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詐欺正犯（無證據
證明尚未滿18歲或超過3人以上）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
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錢之犯意聯絡，利用上開帳戶為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取財犯
行，如附表一所示款項（除附表一編號1部分，因銀行行
員、員警察覺有異阻止匯款，致該款項未能匯入外），均遭
詐欺正犯轉出或提領殆盡，其等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而
將詐欺贓款置於詐欺正犯實質控制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
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遭詐欺而報警
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戊○、己○○、丁○○、甲○○訴由臺中市政

01 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2 訴。

03 理 由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6 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07 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
08 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丙○○於本
09 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
10 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
11 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12 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信帳戶
15 提款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之事實，惟矢
16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是
17 為了辦貸款，沒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
18 等語。

19 (二)經查，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信帳戶提款
20 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之事實，為被告所
21 是認，而詐欺正犯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即利用
22 上開帳戶為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取財犯行，如附表一所示款
23 項（除附表一編號1部分，因銀行行員、員警察覺有異阻止
24 匯款，致該款項未能匯入外），均遭詐欺正犯轉出或提領殆
25 盡等情，業據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乙○○、戊
26 ○、己○○、丁○○、甲○○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如附
27 表二「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堪認被告所申設
28 之中信帳戶，確遭詐欺正犯持以利用為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告
29 訴人或被害人實施詐欺犯行之工具無訛。

30 (三)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1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01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02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03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間接故意與有認
04 識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
05 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
06 生。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個人金融
07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
08 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帳戶之帳戶資料告知他人者，
09 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並
10 無任意交付與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
11 人均可自由申辦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係來
12 源正當之款項，即可自行申辦，若不自行申辦反而支付代價
13 取得他人之帳戶提款卡使用，就該帳戶內款項可能係詐欺所
14 得等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況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
15 取得詐騙贓款及洗錢，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
16 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
17 知支付對價向他人取得帳戶使用者，多係藉此取得及掩飾不
18 法犯罪所得。從而，倘若行為人將自己帳戶資訊告知他人供
19 其使用，對於他人使用帳戶之原因，客觀情狀上已與社會常
20 情不符，行為人又未確實查證之情況下，主觀上已然預見
21 自己帳戶可能成為犯罪者遂行犯罪之工具，於此情形下，仍
22 同意他人使用其帳戶取得及轉出來源不明之款項，在法律評
23 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發生無異，而屬「間
24 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

25 2. 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承：我提供帳戶是要
26 做流水、讓帳戶有款項進出，我是用通訊軟體與對方聯繫，
27 對方是貸款公司業務，貸款公司名字我忘記了；我只是好奇
28 問一下我的條件可以貸款多少錢，利息、期限都沒有講到等
29 語，是被告於交付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時，顯然已對該
30 帳戶將用於轉帳匯款工具了然於心。而由前開被告供述，可
31 知被告係透過網路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聯繫，不僅對其

01 真實姓名年籍全然不知，亦不知其確切身分背景，足見被告
02 與該人間並無確切信賴基礎可言。況被告前因3人以上共同
03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原
04 金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共177罪），應執行
05 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等件在卷可佐，是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已有涉犯詐欺等案件之
07 犯罪紀錄，其當可預見交付中信帳戶資料後，極可能使該帳
08 戶遭詐欺正犯供作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卻仍為之，容
09 任他人以其交付之帳戶供為不法用途，主觀上存有幫助詐欺
10 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11 3. 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12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13 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
14 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15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16 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
17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
18 欺正犯取得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先對如附表一所示
19 之告訴人、被害人施以詐術，令其等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將
20 款項轉帳或存入中信帳戶內（除附表一編號1部分，因銀行
21 行員、員警察覺有異阻止匯款，致該款項未能匯入外），隨
22 即遭提領或轉帳一空，外觀上顯示中信帳戶內款項係由帳戶
23 申設人即被告取得，但實際上卻由實際掌控帳戶之詐欺正犯
24 取得，客觀上顯已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正犯得以藉此掩
25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逃避司法追訴、處罰，
26 應成立洗錢罪。被告對於提供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可
27 能被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有所預見，主觀上並知悉
28 金融機構提款卡之功能即在持卡提領其內金錢使用，對於中
29 信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出特定犯罪所得，當同可預
30 見，然卻仍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使詐欺正犯得用以持提款卡
31 提領方式，取得詐欺所得款項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

01 犯罪所得去向，其有容任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
02 定。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要無足採，本案事證明
04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0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1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2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3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4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5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6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7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8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9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0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1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2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23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24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25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26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27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28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29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30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31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01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02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03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04 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
05 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06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07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08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09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10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11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
12 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
13 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14 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6 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
18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
20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
21 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22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
23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24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
25 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
26 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
27 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
28 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宣告刑」
29 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
30 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
31 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

01 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
02 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
03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
04 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
05 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
06 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
07 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
08 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
09 旨）。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將上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正犯，用以詐取如附表
14 一所示之人之財物，係以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
15 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
16 財、幫助一般洗錢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個
17 幫助行為，幫助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
18 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
19 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20 一般洗錢罪。

2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2 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
23 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使詐欺犯罪難以追
25 查，助長他人犯罪，更徒增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影響社
26 會交易信用至鉅，並致告訴人損失非微，所為殊值非難；且
27 被告犯後猶飾詞否認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
29 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3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0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4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05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0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8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09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0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1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依卷內
12 資料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
13 報酬而有犯罪所得，再考量本案有其他正犯，且洗錢之財物
14 均由詐欺正犯拿取，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曾實際掌
15 控中，審酌被告僅提供上開資料予詐欺正犯使用，因而係犯
16 幫助一般洗錢罪，並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既然被告
17 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亦未曾經手過洗
18 錢之財物，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
20 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
21 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蔡昀潔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

2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乙○○	詐欺正犯於112年10月5日15時許不久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乙○○，佯稱提供「京城證券」網站註冊會員，可操作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	112年10月12日12時許	20萬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間，欲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惟因銀行行員、員警察覺有異而阻止其匯款，致該款項未能匯入。			
2	戊○	詐欺正犯於112年9月20日15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戊○，佯稱提供「怡勝」網站註冊會員，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	112年10月13日13時47分許	9萬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己○○	詐欺正犯於112年10月12日15時12分許不久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己○○，佯稱提供某APP註冊會員，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	①112年10月12日15時12分許 ②112年10月12日15時15分許	①5萬元 ②2萬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丁○○	詐欺正犯於112年9月3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丁○○，佯稱提供「華準」網站申購股票，可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	112年10月12日15時7分許	20萬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			
5	甲○○	詐欺正犯於112年10月13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甲○○，佯稱提供「華準」APP註冊帳號，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	112年10月13日18時14分許	5萬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附表二：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偵卷	<p>①警示帳戶一覽表（第25頁）。</p> <p>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書面告誡（第39頁）。</p> <p>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第45至50頁）。</p> <p>④告訴人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陳報單（第53、59至61頁）。</p> <p>⑤被告丙○○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63至65頁）。</p> <p>⑥告訴人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匯款一覽表（第67、71、77至80、87至89頁）。</p> <p>⑦告訴人戊○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第84頁）。</p> <p>⑧告訴人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p>

01

		<p>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91、97至101、135頁）。</p> <p>⑨告訴人己○○提出之APP網頁、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119至133頁）。</p> <p>⑩告訴人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所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37、151至159頁）。</p> <p>⑪告訴人丁○○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163至173頁）。</p> <p>⑫告訴人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嘉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77至179、185至191頁）。</p> <p>⑬告訴人甲○○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第193頁）。</p> <p>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0328號、第34768號、第34878號起訴書（第221至248頁）。</p>
--	--	---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別
偵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304號卷
本院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29號卷